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7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6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詳簽到表)

記錄：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郭吉安

伍、結論：

一、因應第五代行動通訊業務(5G)開放，相關5G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之研訂，經驗證機構依3GPP國際技術規範之分工部分討論後，產生收斂性之相關規範內容，請驗證機構彙整經討論後之規範內容，於2星期後繼續討論。

二、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7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807410-10807416）。

陸、散會：下午6時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

提案編號：108074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 | | |
|---|---|---------------------------|---|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
| 廠商提案：建議 NCC 比照 FCC 放寬 7737.6~ 8236.8 MHz UWB device 可 於船舶上使用。 | 超寬頻設備(Ultra-wideband Devices, UWB) 台灣開放之使用頻率範圍：4.224 GHz~ 4.752 GHz、6.336 GHz~7.920 GHz、 7.392 GHz~8.976 GHz。NCC LP0002 第 4.12.4.1 節規定「超寬頻裝置不得用於操 控玩具，且禁止於航空器、船舶或衛星上 使用。」 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7737.6MHz ~8236.8MHz (UWB channel 9)之主要業 務分配範圍：固定通信、行動通信、衛星 固定通訊（地球對太空）（太空對地 球）、太空研究（地球對太空）、衛星地 球探測（太空對地球）、衛星氣象（地球 對太空）、衛星水上行動（太空對地球） 等> 經廠商向台灣 NCC 詢問後確認：目前無船舶 設備使用 7737.6 - 8236.8MHz。 又廠商向美國 FCC 提案並經美國 NTIA、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nor the United States Navy 等單位確認，FCC 現已同意 FCC 放寬 6240.0~6739.2 MHz、7737.6 ~8236.8 MHz UWB device 可於船舶上使用。 因此廠商提案：建議 NCC 比照 FCC 放寬 7737.6~8236.8 MHz UWB device 可於船 舶上使用。 | 廠商與 FCC 交 涉 email 內容 | 建議 NCC 比照 FCC 放寬 7737.6~ 8236.8 MHz UWB device 可 於船舶上使用。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 開會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 | |
| 1. 本會將研議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2. 個案同意 7737.6~8236.8 MHz UWB device 可於船舶上非固定式使用，惟使用時不得影響 船舶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3. 須於說明書加註警語：「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 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 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 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 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4. 申請者須提供前揭警語標示之切結書。 | | | |

備註：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

提案編號：1080741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 | | |
|--|--|--|---|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
| 1. 產品是非線性 接合點偵測器 (Non-Linear Junction Detector)，產品 包含 2.4GHz 發 射頭、LCD 顯示 及延伸控制桿， 2.4GHz 未發射 時，LCD 顯示及 延伸控制桿的數 位電路板仍會產 生雜訊，故詢問 申請 NCC 時是 否可以也採用 CNS13438 甲類 標準辦理？ | 產品是非線性接合點偵測器(Non-Linear Junction Detector)，產品包含 2.4GHz 發射頭、LCD 顯示及延伸控制桿，用於偵測牆壁、天花板內部金屬物體，販售給特定行業。經實驗室檢測 2.4GHz 未發射時，LCD 顯示及延伸控制桿的數位電路板仍會產生雜訊，故詢問申請 NCC 時是否可以也採用 CNS13438 甲類標準辦理？ | 第 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308240、第 69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801397。 | 建議比照第 54 次及 69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以個案方式處理,提供 LP0002 報告並追加 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 EMC 測試報告，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應依照 CNS13438 之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必須出具宣告保證書切結器材不會販售一般消費者使用。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 開會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 | |
| 比照第 54 次及第 69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同意以個案方式辦理，應提供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檢驗報告，及 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 EMC 測試報告，並應依 CNS13438 規定，於器材本體及說明書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並必須出具切結書，切結器材不會販售一般消費者使用。 | | | |

備註：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

提案編號：10807412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 | | |
|--|--|---------------------------|----------------|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
| 檢測實驗室詢問： 手機在接收 PWS 訊息碼後， 應於幾秒內顯示 PWS 訊息及產 生聲響信號和振 動信號？ | <p>PLMN10 技術規範第 5.11.3.2 項：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將訊息內容以顯著方式顯示，並於訊息內容之標頭處顯示訊息碼類別名稱，參考範例如圖一。第 5.11.4.2 項：產生時機：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應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產生聲響信號對應之，如附表十。5.11.5.2 項：產生時機：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且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應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產生對應之振動信號，如附表十。</p> <p>檢測實驗室遇到的案例：在，待測設備約於 1 幾秒後才顯示 PWS 訊息及產生聲響信號和振動信號，這種情況是否判定為合格？</p> | PLMN10 |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 開會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 | |
| 檢測手機 PWS 接收功能時，基地臺模擬器送出 PWS 訊息碼後，手機應於 2 秒內顯示 PWS 訊息，並產生聲響信號及振動信號，始符合 PLMN10 等手機相關技術規範。 | | | |

備註：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

提案編號：10807413

38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
|---|--|-----------------------|----------------------------------|
| 終端設備(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公眾告警測試項目，雙 SIM 卡之簡化測試模式？ | <p>於第六十八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709384 有下述簡化測試模式</p> <p>簡化雙 SIM 卡手機之 PWS 測試模式如下：</p> <p>Mode A: SIM 1 測試卡+ SIM2 插 4G 實卡：檢測 SIM1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p> <p>Mode B: SIM 2 測試卡+ SIM1 插 4G 實卡：檢測 SIM2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p> <p>主管機關後續同意電子郵件公告之方案若以上</p> <p>Mode A: SIM 1 測試卡+ SIM2 插 4G 實卡：檢測 SIM1 之 3G PWS 接收功能，或 Mode B: SIM 2 測試卡+ SIM1 插 4G 實卡：檢測 SIM2 之 3G PWS 接收功能，發生延遲接收或無法接收情形。應確認 Mode C: SIM 1 測試卡+ SIM2 插 3G 實卡：檢測 SIM1 之 4G PWS 接收功能，或 Mode D: SIM 2 測試卡+ SIM1 插 3G 實卡：檢測 SIM2 之 4G PWS 接收功能，若 4G PWS 接收功能正常，則符合 PWS 接收功能規定。</p> | | 望能將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之公眾告警要求之方案載於本次提案之結論內容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

雙 SIM 手機為採 2 個實體 SIM (P-SIM * 2)，或採 1 個實體 SIM 加 1 個虛擬 SIM (P-SIM1 + E-SIM2) 態樣，其中 1 個實體 SIM 加 1 個虛擬 SIM 部分，得依下列模式檢測 PWS 功能：

Mode A: P-SIM1 插 PWS 測試卡 與 PWS 基地台 A 連線 + E-SIM2 與基地台 B 連線在 4G 模擬網路，檢測 P-SIM1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

Mode B: E-SIM2 與 PWS 基地台 A 連線 + P-SIM1 插 4G 實卡 (或 P-SIM1 與基地台 B 連線在 4G 模擬網路)，檢測 E-SIM2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

若以上 Mode A 或 Mode B 之 3G PWS 接收功能，發生延遲接收或無法接收情形(手機未於 2 秒內顯示 PWS 訊息)，應再確認：

Mode C: P-SIM1 插 PWS 測試卡與 PWS 基地台 A 連線，E-SIM2 與基地台 B 連線在 3G 模擬網路，檢測 P-SIM1 之 4G PWS 接收功能。

Mode D: E-SIM2 與 PWS 基地台 A 連線，P-SIM1 插 3G 實卡(或 P-SIM1 與基地台 B 連線在 3G 模擬網路)，檢測 E-SIM2 之 4G PWS 接收功能。

若 Mode C 及 Mode D 之 4G PWS 接收功能正常，則符合 PWS 接收功能規定。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

提案編號：10807414


| : ; | | | |
|---|---|---------------------------|----------------|
|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 | | |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
| 廠商提案: 報告和證書不揭露產品內裝的電池廠牌/型號資訊, 改於產品內部照片呈現。 | 廠商表示: 有心人士可透過電池廠牌型號經由 Battery Status API 查詢搭配平台, 若 LP0002 報告和證書揭露電池廠牌型號並公開於網路上恐有洩密問題, 因此要求不將電池廠牌和型號於報告和證書揭露, 而確認其電池訊息有納入產品內部照即可。若 BV RCB 對此有疑慮, 能否協助客戶與 NCC 確認不將電池廠牌和型號於報告和證書揭露, 改由確認其電池訊息有納入產品內部照, 已落實控管但不洩密的折衷佐法, 謝謝。 Battery Status API https://www.w3.org/TR/battery-status/#idl-def-batterymanager 對Battery Status API概述中文版 https://developer.mozilla.org/zh-TW/docs/Web/API/Battery_Status_API | |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 開會日期: 108 年 07 月 05 日 | |
|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3 條規定, 電池屬器材之電源供應方式範圍, 且其特性涉及電氣安全, 應於檢驗報告及審驗證明揭露, 以管控該等電池之廠牌型號。 2. 該廠商提供網址並無電池與平臺清單資料庫, 宜請該廠商提供更詳細資訊, 以利本會研議。 | | | |

備註：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提案編號: 10807415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 ■電信終端設備 | |
|--|--|---------------------------|---|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
| 廠商反應雙耳無線藍 牙耳機黏貼 NCC 審 驗合格標籤有困難， 可不可只貼在充電盒 上？或是貼在包裝耳 機用的塑膠袋上？  | 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 準 20131107 提到惟商品因： 1. 體積過小 2. 散裝出售 3. 性質特殊 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 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 其他 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 著方式代之。 | | 客戶建議比照 BSMI 方式 辦理，以其他足以引起消 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 之。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 開會日期: 108 年 07 月 05 日 | |
|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8 條規定，若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標示於器材本體 有困難時，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並依本會函覆之核准方式標示相關資訊(如：於說明書、包裝盒 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本會核准之公文文號，以利辦理標示追溯相關事宜)。 2. 本會後續將研議修訂該審驗辦法。 | | | |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8 年 05 月 13 日

提案編號：1080741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 | | |
|---|--|---------------------------|---------------------------------------|
| 提案主旨 |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
| LP0002 3.13 工作頻率為 57 GHz~66 GHz 者，是否可比照 FCC 放寬操作頻率至 71GHz? | 現行 FCC PART 15 對於毫米波設備是應用於 15.255 章節，其工作頻率為 57 GHz~71GHz，廠商詢問 NCC 目前是否可以在今年修訂法規，或是透過一致性會議放寬頻帶。 | | 需與相關之部會確認現行頻譜分配狀況，決議是否開放 66GHz-71GHz？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 開會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 | |
| 應待交通部修訂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開放 66GHz-71GHz 供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後，本會再行研議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 | | |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1.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